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8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志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毒偵字第3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志中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被告張志中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1日中午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內，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內加水稀釋注射入體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另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尿液採驗代碼對照表（檢體代碼：0000000000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01 113年6月12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000號）在
02 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
03 確，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
04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堪可認定。

05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
06 用毒品傾向，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91
07 年6月28日執行完畢，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
08 署)檢察官以91年度戒毒偵字第11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9 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等情，有法
10 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強制戒治執
11 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說明，縱被告其間因犯毒品
12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依同條
13 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
14 會。

15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16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17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18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19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20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21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22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3 查被告另案因毒品案件，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
24 續字第52、53號案件偵查中，有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
25 是被告日後恐有因該案經提起公訴之虞。檢察官經裁量上
26 情，認本件不宜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
27 分，因而聲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
28 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
29 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
30 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至被告雖另因其他次施用毒品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

01 聲字第14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然尚未入勒戒
02 處所執行，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因觀察、勒戒之
03 執行具有保安處分性質，被告所受2個觀察勒戒裁定，應由
04 檢察官擇一執行，不會對被告造成重複執行之不利益，附此
05 敘明。

06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明慧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李欣妍